

002753

湖南省娄底地区

金融志

一八四〇——一九八九

湖南省娄底地区

金 融 志

一八四〇—一九八九



##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成 员

组 长：薛自修

副 组 长：邹桂林

成 员：邹玉光 罗泽生 李题名

廖康鹏 肖录定 曾连喜

徐 伟 伍正尧

## 编 纂 组 成 员

主 编：谢志成

副 主 编：罗云枢 谢容成

编 纂 成 员：谢志成 罗云枢 谢容成

曹省中 罗教诚 廖光昱

刘锡福 杨 静 曾力杰

摄 影：肖仲秋

##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成 员

组 长：薛自修

副 组 长：邹桂林

成 员：邹玉光 罗泽生 李题名

廖康鹏 肖录定 曾连喜

徐 伟 伍正尧

## 编 纂 组 成 员

主 编：谢志成

副 主 编：罗云枢 谢容成

编 纂 成 员：谢志成 罗云枢 谢容成

曹省中 罗教诚 廖光昱

刘锡福 杨 静 曾力杰

摄 影：肖仲秋

##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记载娄底地区金融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史实辑录的时间一般从民国26年（1937）中国农民银行在新化设立分理处开始至1989年底止。至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至民国25年这段时间，因有关金融史料残缺不全，除在有关章节中稍加涉及外，未做系统记述。

三、本志以“概述”统率全书，下分“金融机构”、“货币”、“存款”、“贷款”……等十二章，附有“大事记”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基本上以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依次记载，并附表。

四、本志有关数字，概以各县（市）行、司历年决算报表为准。个别行、司报表散失的，则查阅有关总结、统计资料，经反复考证予以补齐，确实无法补齐的数字则于有关数字后面用单括号注明“缺某县数”字样，以反映真实情况。1978~1983年这段时间的金融数字，剔除了新邵、邵东二县数字。

五、本志金额数字，民国时期的于数字后面括号内注明“法币”或“金元券”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后简称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数字一律为人民币，不作注明。1949~1955年3月1日区内流通的人民币一律以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计列，个别地方，为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值。

六、公元纪年和民国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清代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

七、引文注释，采用页末注（脚注）。

八、本志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开始于1987年9月，由地区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各抽调干部2人组成“金融志编纂办公室”（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由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从事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写。初稿完成后，1990年11月由地区人民银行组织地区各专业行、司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在涟源进行了初审。根据初审意见，编纂人员进行了修改。1991年8月，地区人民银行再次组织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从事金融工作时间比较长的有关领导在新化进行了复审、定稿。

九、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各级各家银行、保险公司和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数据，使志书得以顺利完成，在此深表谢意。但由于历史资料保存不够完整，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上审稿定稿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一九九一年八月

## 序

编纂地方志，存史资治，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但是，在历史上，由于时代和社会的局限，旧志连篇累牍记及的是职官、名胜、人物和艺文，而对经济仅有“食货”一门，且篇幅甚少。专门记载金融方面的志书，从未有过。《娄底地区金融志》是娄底地区第一部记载全区金融业发展历程的志书，它全面地、实事求是地叙述了娄底地区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是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

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地方金融史是我国历史演进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记述一方金融事业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其兴衰起伏，揭示其发展、变化规律，为后者鉴，为来者师。《娄底地区金融志》的编写，开始于1987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分行牵头，会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地区各中心支行和保险公司地区中心支公司，筹集专款，抽调专人，广征博采，殚精竭虑，尽四年之功，凡四订纲目，三易志稿，于1991年6月成书，全稿二十余万字。志书秉着横排竖写的原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娄底地区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过程，凡娄底金融机构、货币、存款、贷款、投资、外汇、结算、信托、金银、代理财政金库等业务无不记述，重点突出了新中国成立四十一年来娄底地区金融事业的发展历程，既充分肯定了工作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如实地记载了工作中的失误和问题，在记载失误、教训的同时，还记载了纠正失误的措施和效果，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坚定力量和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优越性。

胡乔木同志说：“地方志的价值，在于它提供科学的资

料”。《娄底地区金融志》资料翔实，取舍得体。编纂者搜集资料，文献、口碑、实物资料无不征引，同时对已掌握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考证、鉴别和整理，“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保证了志书的真实和准确，为娄底地区今后的金融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薛自修

一九九一年十月

##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以前，区内城乡的资金调剂，长期以民间借贷为主。当铺、钱庄是区内最早的金融机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建立是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的。民国24年（1935），在新化最早试办了无限责任信用社。嗣后，永丰、娄底、桥头河一带亦相继建立。民国26年4月，中国农民银行在新化设立分理处（后升格为办事处），是区内设立银行之始。同年10月，设立新化县合作金库。民国29年、31年（1942），湖南省银行相继在新化、蓝田和永丰设立了办事处。民国时期，全区共设过5家银行，其中国家银行和省级银行的分支机构4家，私营银行办事处1家。当时的行、库信贷，均以营利为目的，数量少，利率高，限期短，担保严，农民一般得不到贷款。

新中国成立以后，银行既是办理信贷、结算的企业单位，又是按照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管理金融活动的行政机关。194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新化县行（次年改称县支行）、蓝田办事处和永丰办事处相继开业，主要办理信用业务，推行人民币下乡，稳定金融和物价，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随着土地改革的深入，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银行机构下伸，在部份区、镇建立了营业所、工作组。1951年，银行根据“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在农村，采取贷粮还粮、贷粮还币、货币还币三种贷款方式，对农民发放生产、生活贷款；在城镇，银行积极为国营工商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和结算服务，促其迅速发展壮大。同时有选择地支持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使之更好地为恢复和发展国

民经济服务。截至1952年底，全区各项存款总额240.11万元。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56.74万元，贷粮521.26万市斤；累计发放国营工商业贷款211.53万元，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479.19万元。

1953年，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银行根据中国共产党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大力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巩固和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大力支持公私合营企业和集体、个体、手工业的发展，有效地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工商业贷款采取区别对待，从严掌握的方针。至1957年底止，全区累计发放工商业贷款35412.87万元，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840.23万元增长41.15倍。其中：国营工商业贷款（含供销合作社贷款）34131.93万元，占贷款发放总额的比重由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36.09%上升到96.38%；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922.85万元，由57.03%下降到2.61%；手工业贷款358.09万元，由13.62%下降到1.01%。为了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银行积极支持农业、手工业合作化运动。1953~1957年，全区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176.60万元，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156.74万元，增长12.89倍，其中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83.29万元，解决了部份贫农交纳股金的困难。信用合作社贷款1518.9万元。银行存款业务也有了很大起色。至1957年底止，全区单位存款总额达439.51万元，城乡储蓄余额167.52万元，分别为1952年的1.52倍和1.56倍。

为了消除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货币流通，保持币值稳定，以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进行了货币改革。1955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从3月1日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的兑换按1:10000的统一比率进行，所有旧币均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法定比率全部

收回。至3月20日止，全区共发行新币485.53万元，收回旧币折新币468.1万元。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也逐渐发展壮大。至1956年5月底，全区共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911个，实现了乡乡有信用社。至1957年底，全区信用社拥有股金103万元，吸收存款157.92万元。

“大跃进”时期，银行在资金供应上只强调支持，忽视管理和监督，对工商信贷推行“全额信贷”，工商业贷款有求必应；农业贷款则在人民公社“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交通，大办养猪场”的情况下，出现“要多少给多少”的大撒手局面。1959年，全区发放工业贷款7807.03万元，商业贷款13313.45万元，农业贷款1289.05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14.11倍、0.33倍和2.34倍。现金净投放达561万元，到1960年货币净投放增加到1308万元。以致市场物资奇缺，物价猛涨。这一时期，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银行在储蓄存款业务上出现了瞎指挥和浮夸风，强存卡取，弄虚做假，造成了储蓄存款业务的虚假繁荣。1960年底，全区单位存款总额2560.26万元，城乡储蓄余额764.61万元，分别比1957年底增长了4.83倍和3.56倍。

1962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①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银行工作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②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③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不许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④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⑤各级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定期向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报告货币投放、回笼和流通的情况，工商贷款的增减和到期归还的情况，企业亏损的财政弥补情况及违反制度把银行贷款挪作

财政性开支的情况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情况；⑥在加强银行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财政管理。纠正了“大跃进”以来银行在资金供应上大撒手的现象。1962年，全区货币净投放从1961年的1993万元下降到351万元，到1963年下降到100万元。信贷工作重新走上服务与监督相结合的轨道。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和组成的性质，实行财政、银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废止了“全额信贷”方式，同时，对商业贷款实行了存贷分户、逐笔核贷的管理方法。银行切实加强了信贷管理，促进企业调整结构，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工商贷款余额逐年下降。1959年为6844.13万元，1961年下降到5946.55万元，1963年下降到4575.32万元。1961年和1962年，银行对存款中的虚假数字全面进行了清理，使存款业务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至1965年底，全区单位存款总额1921.06万元，城乡储蓄余额418.71万元，分别比1960年底下降24.97%和45.24%，比1957年底增长3.37倍和1.5倍。

“文化大革命”时期，金融工作受到冲击，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监督被视为“管、卡、压”，放松了资金管理，工商业贷款余额大幅度增加。至1976年底止，工业贷款余额8040.30万元，比1965年底的758.43万元增长9.6倍，工业贷款的增长幅度远远超过工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3.9倍）；商业贷款余额由1965年底的2786.70万元增加到6989.94万元。农业贷款累放4344.97万元。从1967~1977年十一年间，全区净投放货币总额6844万元，1976年市场货币流量达2651万元。尽管货币投放较多，但主要生活资料采取了凭票凭证供应的办法，并未引起市场波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为了解决“统收统支”、“统存统贷”存在的问题。

1979年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1980年改“差额控制”为“差额包干”。为了适应新形势，从1985年元月1日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  
法，初步解决了信贷资金“供给制”和“大锅饭”问题，有利于中央银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也有利于把专业银行真正办成经济实体。银行工作重点转向为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在工商业贷款方面，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经济联合体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文化科研贷款等新项目；在农业贷款方面，重点转向支持承包户、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在基本建设贷款方面，进行了拨款改贷款的改革。这些新项目的开辟，对搞活经济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坚持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贷款原则，严格掌握贷款投向和额度。从1983年7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规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原来的财政、银行两家共同管理，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87年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决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了“紧中求活”的信贷货币政策，并及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既从宏观上控制住了信贷货币的总量，又在微观上注意了区别对待、扶优限劣，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1989年又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货币信贷工作方针。从1988年开始，区内各专业银行根据企业的资金运用、经营管理和发展条件等情况，对企业进行了信用等级评估，在信贷资金供应上，根据评定的信用等级，区别对待，从而优化了贷款投向，改善了资金结构，保证了重点。至1989年底止，全区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3156.80万元，农业贷款余额17664.01万元，分别比1976

年底增长了5.2倍、20.87倍，基本建设及固定资产贷款余额47674.56万元。1989年，全区货币净投放12618万元，比1976年增长15.2倍，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40010万元，人平持币量由1976年的8.71元猛增至1989年的109.32元。

在组织信贷资金工作上，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商品生产和流通发展迅速。国家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干部职工工资，城乡人民收入增加，为发展储蓄事业提供了思想和物质基础。各专业银行都把组织存款储蓄作为筹集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态度，开展储蓄竞争，使储蓄存款业务飞速发展。到1987年底止，全区单位存款38411.11万元，城乡储蓄46532.2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3.83倍和27.47倍。1988年中央采取了紧缩信贷的方针，加上物价猛涨，使单位存款和城乡储蓄出现滑坡。但各专业银行积极开展保值储蓄，增加实物奖售等多种储蓄种类，千方百计地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扭转了存款储蓄滑坡的局面。1989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10645.01万元。

为了适应多种经济、多种渠道商品交易活动的需要，减少现金流通，对结算制度和办法进行了改革，放宽了开户与办理结算的条件，制订了一些灵活适用的结算方式。

为了解决资金划地为牢，钱到地头死的问题，充分利用资金使用上的时间差、行际差和地区差，提高资金运用率，1987年3月，由人民银行娄底分行牵头三十多家金融单位参加，组建了娄底资金拆借市场，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娄底分行还与邵阳等五个地、市人民银行共同组建了湘中南资金融通网，开展资金同业拆借，调剂资金余缺。1987年，全区各金融机构累计融资536笔，金额59580万元，年末融资余额为9465万元。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1981~1989年全区银行连续代理政府发行国库券11057.06万元。

1981年，娄底地区恢复了停办二十二年之久的国内保险业务。当年保费收入98万元。1983年增加到138万元。1984年保险公司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为提高自身和社会经济效益，保险公司积极开办各种业务，改善服务态度，扩大服务领域，业务险种由1981年的3个扩大到1989年的68个。保费收入连年大幅度增长，从1983年的138万元猛增长到1989年的3118.4万元（含储金收入），增长21.6倍。1981~1989年共处理各类赔案33042件，支付赔款（含给付金）3265万元。在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筹集信贷资金，发展社会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机构设置方面，1979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建制。1984年，全国金融机构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地区中心支行改为娄底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为金融管理机关。新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娄底地区中心支行，经办原人民银行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保险公司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娄底地区中心支公司，与同级专业银行一样作为经济实体，独立行使职权。1987年成立了中国银行娄底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娄底分局，区内还增设了四家信托投资公司和娄底市城市信用社等机构。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至1989年底止，全区共有各类金融机构516个，干部、职工3682人。另有农村信用站3297个，不脱产职工3373人，邮政储蓄所32个。

此外，银行在现金管理和干部管理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改革。

总之，从1949~1989年41年来，娄底地区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货币、信贷管理、组织存款、拨款监督、结算服务、保险理赔等各项业务的开展，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的金融方

针、政策，适应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消除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保证国家基本建设任务的落实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娄底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目 录

序.....	( 1 — 2 )
概述.....	( 1 — 8 )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1 —18)
第一节 当铺.....	( 1 )
第二节 钱庄.....	( 1 — 2 )
第三节 银行.....	( 2 —10)
一、中国人民银行.....	( 3 — 5 )
二、中国工商银行.....	( 5 — 6 )
三、中国农业银行.....	( 6 — 8 )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8 — 9 )
五、中国银行.....	( 9 —10)
第四节 保险公司.....	(10—11)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11—13)
第六节 信托投资公司.....	(13—14)
第七节 组织系统.....	(14—15)
第二章 货币.....	(19—42)
第一节 货币演变.....	(19—23)
一、金属货币.....	(19—21)
二、纸币.....	(21—23)
第二节 货币流通.....	(23—26)
第三节 货币管理.....	(26—31)
一、现金管理.....	(27—29)